

附件 4 :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规范

## ( 指南 )

SHCCJSGF 304.1-2016

### 餐具洗涤剂

XXXX-X-X 发布

XXXX-X-X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上海市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手洗餐具(含果蔬)用洗涤剂、机洗餐具(含果蔬)用洗涤剂和食品工业用洗涤剂等所使用的各种形态洗涤剂产品。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及附则。

注：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监督抽查是指应急工作需要而进行的或者由于某种特殊原因(或情况)仅需要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样检验的专项监督抽查。

## 2 产品分类

###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3	304	304.1
分类名称	轻工产品	日用化工品	餐具洗涤剂

### 2.2 产品种类

餐具洗涤剂包括手洗用餐具洗涤剂类、机洗用餐具洗涤剂类。按用途分又可分为餐具(含果蔬)用洗涤剂和食品工业用(含复合主剂)洗涤剂两大类。

##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餐具洗涤剂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餐具洗涤剂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 2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5000	≥500 且 < 5000	< 500

##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9985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14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T 6367 表面活性剂 已知钙硬度水的制备

GB/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GB/T30795 食品用洗涤剂实验方法 甲醇的测定

GB/T30796 食品用洗涤剂实验方法 甲醛的测定

GB/T30797 食品用洗涤剂实验方法 总砷的测定

GB/T30799 食品用洗涤剂实验方法 重金属的测定

QB 1994-1994 浴液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6 抽样

###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包装完好的瓶装、桶装或袋装产品。

###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产品按批抽样，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组成一批。产品保质期须能满足抽样、检验工作的时间需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产品抽样时，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 且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且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如抽取的样品

为大容量包装不便于运输时，可将被抽取样品分装成 6 个独立包装并进行封样，抽样人员应全程参与此过程。

### 6.3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餐具洗涤剂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餐具洗涤剂”，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餐具洗涤剂销售总额。

## 7 检验要求

### 7.1 检验项目

7.1.1 手洗餐具（含果蔬）用洗涤剂检验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验项目，详见表 3。

表 3 手洗餐具（含果蔬）用洗涤剂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1	总活性物含量	GB 9985-2000	推荐性	QB 1994-1994
2	pH ( 25°C, 1%溶液 )	GB 9985	强制性	GB/T 6368
3	去污力	GB 9985	强制性	GB 9985
4	荧光增白剂	GB 9985	强制性	GB 9985
5	甲醇	GB 9985	强制性	GB 9985
6	甲醛	GB 9985	强制性	GB 9985
7	砷 ( 1%溶液中以砷计 )	GB 9985	强制性	GB 9985
8	重金属( 1%溶液中以铅计 )	GB 9985	强制性	GB 9985
9	菌落总数	GB 14930.1	强制性	GB 4789.2

10	大肠菌群	GB 14930.1	强制性	GB 4789.3
备注				

7.1.2 机洗餐具（含果蔬）用洗涤剂 and 食品工业用洗涤剂产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验项目，详见表4。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1	砷（As）	GB 14930.1	强制性	GB/T30797
2	重金属（以Pb计）	GB 14930.1	强制性	GB/T30799
3	甲醇含量	GB 14930.1	强制性	GB/T30795
4	甲醛含量	GB 14930.1	强制性	GB/T30796
5	细菌总数	GB 14930.1	强制性	GB 4789.2
6	大肠菌群	GB 14930.1	强制性	GB 4789.3
备注				

##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①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其他情况均应按强制性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栏中进行说明。

②若样品出现封样状态破坏或样品异常损坏的情况，影响检验结果，则停止对该样品的检验。

③产品中含有不完全溶于乙醇的表面活性剂时，总活性物含量按 GB 9985 中第 A.1 章“三氯甲烷萃取法”测定。

④检测微生物指标应采用未开封的样品。

## 8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除仅实测值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 9 结论用语

### 9.1 仅执行强制性标准产品的结论用语。

9.1.1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时：经抽样检验，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所检项目共 XX 项，符合上述检验依据和相关规定。具体检验项目详见结果页。（注：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报告中所列的检验依据中列出企业的明示质量要求/企业标准）

9.1.2 检测项目中有不合格时：经抽样检验，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所检项目共 XX 项，其中 YYY 项目不符合上述检验依据，综合判定为不合格。具体检验项目详见结果页。（注：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报告中所列的检验依据中列出企业的明示质量要求/企业标准）

### 9.2 执行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产品的结论用语。

9.2.1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时：经抽样检验，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所检项目共 XX 项，符合上述检验依据和相关规定。具体检验项目详见结果页。（注：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报告中所列的检验依据中列出企业的明示质量要求/企业标准）

9.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且该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推荐性标准要求，所检项目全部合格时：经抽样检验，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所检项目共 XX 项，符合上述检验依据和相关规定。但其中 YYY 项目不符合推荐性标准 XXXXXX，具体检验项目详见结果页。（注：此时，报告中所列的检验依据中列出企业的

明示质量要求/企业标准，但不列出涉及到该项目的推荐性标准 )

9.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除该项目外，其余所检项目全部合格时：经抽样检验，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所检项目共 XX 项，其中 (XX-N) 项符合上述检验依据和相关规定。具体检验项目详见结果页。(注：此时，报告中所列的检验依据中列出涉及到该项目的推荐性标准，结果页中该项目不进行判定)

**备注栏中加注：**因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未包含 YYY 项目，本次抽查仅对该项目提供实测值，不予判定。

9.2.4 检测项目中有不合格时：经抽样检验，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所检项目共 XX 项，其中 YYY 项目不符合上述检验依据，综合判定为不合格。具体检验项目详见结果页。(注：1. 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低于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报告中所列的检验依据中列出企业的明示质量要求/企业标准，但不列出涉及到该项目的推荐性标准。2. 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报告中所列的检验依据中列出企业的明示质量要求/企业标准 )

9.2.5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除该项目外，其余所检项目有不合格时：经抽样检验，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所检项目共 XX 项，其中 YYY 项目不符合上述检验依据，综合判定为不合格。具体检验项目详见结果页。(注：此时，报告中所列的检验依据中列出涉及到该项目的推荐性标准，结果页中该项目不进

行判定 )

备注栏中加注：因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未包含 YYY 项目，本次抽查仅对该项目提供实测值，不予判定。

## 10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结果有异议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10.1 核查异议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异议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10.2 需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检时，可以在原样上检验的在原样上复检，不可以在原样上检验的采用备用样复检。当复检结果和原检验结果一致，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果不一致，以复检结果为准。

10.3 不进行复检情况：

（1）被检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变质；

（2）产品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合格。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不复检情况。

## 11 附则

本规范编写单位：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盛敏）。

本规范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处管理。

